“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

山东省青年摄影作品展征稿通知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。为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部署，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面促进文化繁荣兴盛的具体要求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发展目标，以优秀摄影作品展示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山东形象，特举办“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山东省青年摄影作品展，旨在从广大青年的独特视角，用一个个动感的瞬间、丰富的画面和细腻的镜头语言，展示青年一代在党的领导下，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的新作为与新形象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山东省委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山东省青年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摄影家协会、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、山东省图书馆

二、展览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
地点：山东省图书馆（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912号）

三、征稿内容

征稿作品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展示新时代青年形象。投稿应贴近青年群体、贴近生活，以小切口展示大主题，以务实、接地气的拍摄展示国家发展下青年人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的精神风貌，通过日常化、生活化的个人视角，展现广大青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结带领下，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身影与发展成果。推举能够展现当代青年人艺术创新精神的新观念、新形式影像艺术作品，贴近时代脉搏，发现时代律动。

内容可反映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创作：

1.反映青年群体投身国家发展大局，在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创业创新、脱贫攻坚、生态建设、党政建设、文化自信、爱岗敬业、绿水青山等方面不畏艰险、勇挑重担、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，建功新时代的影像作品；

2.展现山东共青团“希望小屋”“乡村好青年”等品牌工作的影像作品，以及其他能够展现新时代新青年精神面貌与成绩的影像作品；

3.展现当代学生团体的青春风采、校园文化、创新风貌等影像作品；

4.提倡创新，鼓励新观念、新形式的影像实验创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新媒体、新媒介、手工书、装置等多元化的当代性影像作品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展览分为高校学生组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）和社会青年组（非在校大学生）两组，每组设置一等奖两件、二等奖三件、三等奖五件、优秀奖若干，均颁发荣誉证书。另设优秀组织单位奖（视来稿情况综合评定）。

优秀奖可按照山东省摄影家协会规定累积入会申请积分。

入展作品作者可按照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累积入会申请积分。

五、投稿要求

1.投稿作者应为45周岁以下，户籍所在地为山东或在山东生活、工作、上学的中国籍青年。

2.投稿作品内容须反映山东省内广大青年的担当和作为，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，形式不限。

3.投稿呈现方式:图片、视频以及跨媒介影像艺术作品、摄影书均可。

4.允许运用摄影技术手段进行艺术创作。纪实类作品在不改变照片内容的前提下，可以对照片的锐度、饱和度、对比度、曝光曲线、白平衡和色彩平衡等作适度调整,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挖补,大幅度改变色彩等处理。

5.不得出现与任何本次征集无关的商业信息(如促销信息、其他品牌logo、个人网页链接等)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6.作品格式及要求：

图片类：投稿作品单幅、组照（每组限4-8幅）均可，每件作品均需附作品阐述（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事件或背景等，限300字以内），JPG格式。单张照片大小5M以上，300分辨率，短边3000像素以上。

视频类：短视频作品，时长限5分钟以内（含5分钟，超过5分钟的不予评审），采用MPEG4格式，分辨率为1080p，视频大小100M以内。每件作品均需附作品阐述（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事件或背景等，限300字以内）。同一作者作品请置于一个文件夹（命名格式：张三+电话+地区）。

摄影书:纸质及电子版均可。

邮件主题及作品压缩包范例:组别（社会组/高校组）-单位/高校-作者姓名-联系电话-作品名称。

每组（张）作品名称：作者姓名-作品名称-联系电话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专用邮箱: sdsqnsyjxh@163.com

联 系 人: 张允平 18954101869

七、截稿日期

**即日起至4月8日截稿。**

八、其他说明

1.作品须为原创，由参展者独立或合作完成，并对参展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，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对参展及获奖作品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，并不再另付稿酬，主办方视所有参展者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。

2.主办、承办方在与本次活动有关的线上线下等渠道的宣传、报道、展示所使用的投稿作品，并非为本次展览最终评选结果。

3.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入展资格。“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、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、道德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。

4.凡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，主办单位具有最终解释权。